

# **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,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,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独立董事姓名	签字
王瑞琪	
苏中一	
马铭志	

2014年10月16日